

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

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持人：柯市長文哲

記錄：劉廣正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有關本期自焚致死火災案件，請於本市社會安全網會議討論，列管 2 個月。(衛生局、社會局)

二、請商業處提供市長室本期八大行業違規清冊，並針對相關場所持續列管，列管 1 周。(商業處)

三、有關 HIV 感染人數增加，請衛生局針對藥癮毒癮及後續醫療費用等相關問題提市長會議報告，列管 1 個月。(衛生局)

四、本市旅館場所不應再度發生業者供毒之情事，請觀傳局、警察局研議相關防範作為。(觀傳局、警察局)

陸、散會(下午 17 時 00 分)